

社際戲劇比賽

文章摘要

《社際戲劇比賽》一文，主要是分享整個比賽的籌辦過程，包括目標製定和比賽後的檢討。

這個比賽的目的可分為兩個層次：作為藝術的推廣，啟發同學對戲劇的興趣；另一方面，從教育的角度看，戲劇活動可作為人格培養的方法，籌辦者和參加者有更多機會和其他人溝通，從而學習待人處事之道。戲劇能拓展他們的視野，去感受、體味不同年紀、性別、背景和性格的人的有效途徑，擴闊他們的人生經驗。

文章特別著重其中的統籌工作，例如日期的製定、劇本來源、各種藝術及技術的支援等。身為教育工作者，我們會更重視在過程中同學的得益，多於比賽的結果。所以文章亦會討論同學在過程中的優劣及其原因，並嘗試作出一些建議。

何家賢

引言

藝術教育在香港普遍不受重視，其中，只有音樂和美術獲納入正規課程，而且多局限於初中階段；其他的諸如戲劇、攝影、舞蹈等，僅能透過課外活動推廣。

筆者曾擔任劇社導師數年，深深體會到要達到這目標，殊非易事；一般同學，只視戲劇為興趣之一種，和縫紉、烹飪，或是球類運動沒有分別，是餘閒消遣的方法而已。這絕非錯誤的觀點，而筆者也深信：只要有更多同學愛上戲劇，定能從中得到薰陶，達到其教育效果。

在學校組織劇社，其目的如下：

1. 介紹戲劇的特色和類別，引起同學的興趣；
2. 推廣戲劇活動，提高同學的欣賞水平；
3. 透過參與戲劇，讓同學學懂群體合作，和自律的重要；
4. 透過參與戲劇，讓同學對身邊的人和事有深刻的體會，以達至個人的反省。

架構方面，幹事會成員包括：主席、副主席（兩位，分別處理校內及校外事務）、財政、秘書及總務，主席多由中六同學出任，其餘的則是中三及以上同學。

劇社的活動大致可分為以下各項：

1. 舉行戲劇工作坊及校內外演出
2. 組織會員一同參觀演出
3. 參加香港學校戲劇節
4. 統籌校內社際戲劇比賽
5. 負責全校大大小小演出節目的技術統籌工作
6. 安排藝團到校演出

本文主要討論籌辦社際戲劇比賽，因為它是學校每年的盛事之一，除了參與者眾

多外，比賽當天，還吸引四、五百同學觀賞，當中也包括老師，是推廣戲劇、提升欣賞水平的主要途徑。

社際戲劇比賽的目標

1. 通過親身參與，同學對戲劇產生興趣，也能對週遭的人和事有更深的體會；
2. 藉著參與，同學能發揮創作力；
3. 透過觀賞，同學能提高欣賞水平；
4. 透過群體合作，同學會學懂人際相處的技巧，從而對自己有所反省；
5. 透過比賽，同學會對學社更有歸屬感。

統籌工作

由於校曆表早已印上比賽時間，而這也成為學社一年一度的重點活動，故籌委不用花費過多時間、金錢和精力於宣傳上，反而可專注於實際的統籌工作，令活動更成功和更有意義。

A. 日期

本校有六個學社，故比賽要分兩天，在放學後進行。由於同學準備需時，所以比賽時間必定不能和測驗周或其他大型活動接近。在製訂校曆表時，筆者和副校長，及有關的同事取得共識，以確保不會發生上述的問題。數年來，比賽多是在四月下旬，復活假期後舉行。

B. 劇本

每個演出不可超過三十分鐘，故可供選擇的劇本實有限，學校圖書館收藏的劇本集，也只有三數本；筆者曾著同學到藝術發展局的資料中心，因那裏儲存了相當數目的長短劇本，可是，它們多是手寫的，難以閱讀。

過往數年，為了解決這問題，我們曾有以下的安排：

1. 指定若干劇本，以抽籤形式分配，或任由各學社自行挑選，即使重複也沒所謂，因為演繹方式不同，高下立見。
2. 由籌委提供若干短篇小說和漫畫，任各學社選擇、改編，如他們要演繹其他作品，就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提交原文，以供批閱。
3. 由幹事會提供主題，然後由各社自行選擇及創作劇本，並在指定日期提交故事大綱、初稿和定稿。
4. 不設任何規定，任由各社創作，並按時遞交。

關於第三項的安排，委實是一個新嘗試。當時，籌委選定了數個主題，例如：社會問題、歷史和文學，各社須用約兩個月的時間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，然後遞交一份報告，然後由一批老師評分；及後，他們要按此研究為據，開始著手創作劇本。

C. 支援

劇社提供的支援，可分為藝術和技術兩方面，顧問老師在此花的時間也最多。

藝術方面，籌委會安排一連串的工作坊，包括演技和劇本創作，多由顧問老師主

持，如能邀請曾受專業訓練的舞台工作者則更理想。在創作劇本的過程中，同學也可隨時向顧問老師請教；雖然老師多會擔任評判工作，但也樂於隨時給予意見。

技術方面，籌委也會開設一些工作坊，如介紹本校的舞台設備，基本的舞台設計知識，包括佈景、道具、音響、燈光等，以及後台統籌及監督工作。為公平起見，劇社的幹事是不可以參加比賽，他們的另一重要責任，是分配各學社技術綵排的時間表，參與及提供有關的意見；比賽當日，更負責所有機器操作。假若各學社想找尋一些服裝、道具或音響效果，劇社也盡可提供支援。

D．場地安排

由於各社均想爭取更多時間在禮堂（比賽場地）或其他較大的特別室進行排練，所以會出現互相爭奪的混亂情況。有見及此，籌委便製定一份場地安排的時間表，平均分配各學社佔用這些地方的時間。此外，在比賽前的兩星期左右，學社會有兩次使用禮堂的舞台設施，進行技術綵排；在比賽前一天，參賽者需在放學後到禮堂，參加最後的總綵排。由於時間有限，故每隊必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（約四十五分鐘），籌委在此便會肩負監察及催促工作。老師也盡可能出席，以提供意見。

E．評判

這多是由本校老師（主要是顧問老師）擔任，如果我們得悉有同事對此亦有心得，便會作出邀請，而他們也樂於答允襄助。至於能否請得專業舞台工作者，則要視乎情況而定（如時間是否容許）。由於老師也認識戲劇界的朋友，故可以有多一些邀請對象。我們也曾邀請演藝學院的講師，如果同學大膽一點，主動發信邀請，可能會有意外收穫！

F．行政事宜

在整個過程中，籌委必須和學社保持緊密的聯絡，以起支援和監察的作用。在一月左右，當幹事會訂定比賽的詳情及規則後，便會提交給學社的統籌老師，他隨即召開學社會議，讓各學社顧問老師對比賽有足夠的認識，及釐清不明白之處；有時他們還會對評分標準提出疑問和意見，作為主辦單位的參考。當然，各顧問老師也可以首先和學社的幹事會開會，搜集同學的意見。待一切定案後，籌委便會發出正式的比賽詳情，並和學社負責同學開會，交代重要項目，如交稿日期、場地安排等。

在往後的日子，籌委需要召集學社有關同學開會，以得悉他們的進度，如出現困難，也可及早解決；特別是在技術綵排前夕，他必須清楚知道各學社的要求，再行申述各項須知，如道具的擺放地方、出入舞台的路線，以及善後的清理工作。

幹事會更須顧及比賽的其他事務如下：

- 1．製定財政預算
- 2．製作場刊

- 3 . 邀請評判
- 4 . 比賽當日的工作分配，包括：司儀、後台技術人員、計分員、場地秩序管理員（特別是負責開門讓遲到者進場，如由較高年級的同學擔任會較佳。）、接待員（特別是有校外評判的時候），並要準備當日所需的物資，如供評判用的電筒。大會的最高負責人，不應在當日擔當任何職務，他的責任，是應付突發的事情。
- 5 . 準備禮物和評判的紀念品。

比賽日

比賽是在放學後的三十分鐘開始。觀眾入場，多抱看表演的心態，故不少更攜帶食物和飲品入場。這固然是違反禮堂「不准飲食」之規則，亦反映了同學不懂尊重比賽的缺點；在觀看的過程中，喧嘩叫嚷之聲不絕於耳，令人有置身演唱會的感覺。

為相熟的同學或自己所屬的學社打氣，本亦無可厚非，但他們也應懂得自律，以免在校外的表演場地大出洋相。司儀便會利用這段時間訓示同學：在觀看演出時保持肅靜，在適當的時候（如演出結束後）才可進出禮堂，嚴禁飲食和保持場地清潔（筆者曾目睹完場後，禮堂「滿目瘡痍」的慘況，要劇社的工作人員花上大半小時才能清理妥當。）此等教育，實是必要的。

一般的司儀，多只介紹下一隊的劇目便算，但有一年出現例外，令筆者至今難忘。那兩位同學，除了交代資料外，更作親身示範，或邀請老師（當然是事先約定）表演，向同學介紹一些關於戲劇、即興演出和想像力的遊戲，輕鬆有趣，亦可視為拓展同學眼界的起步。

宣佈結果前，大會通常邀請評判給多意見。他們的意見，多是環繞同學的演出水平，以及前後台的整體配合，也有一位校外的評判向同學分享他對戲劇和人生的看法，同學都能細心聆聽。

比賽後的檢討

結果公佈後，曲終人散。事後的檢討，對學社和籌委均有意義，故在比賽後的一至兩星期內，籌委便會和學社召開檢討會。有一年，他們更邀請所有曾參與評分工作的老師，在放學後舉行一個座談會，檢討整個比賽的得失，以及同學的表現（包括劇本和籌備過程）。

總結

社際戲劇比賽，動員眾多，是繼運動後，另一個凝聚學社上下（包括老師）的一個好機會；尤其它是安排在運動會後舉行，高年級和低年級的同學，已累積了一起合作的經驗，所以到了戲劇比賽時，就有更多低年級同學積極參與。筆者不難發現：在台上的演員，不少是來自初中，而中四及中六的同學，則多負責統籌和後台的工作。

單從入場的觀眾來看，戲劇比賽無疑是有一定的吸引力；比賽之前，劇社每年均安排各專業劇團到校演出，而它本身亦會在香港學校戲劇節比賽前夕，在學校公演參

賽劇目（或作預演），都有不少師生捧場，由此，同學的欣賞水平理應提高，比賽的表現也應更佳；可是，事情卻非如此。

筆者以為，最大的致命傷，是同學缺乏創作力，這不單指劇本的質素，佈景／場景設計、演繹方法也足以反映這方面的不足。此外，同學的自信心和表達能力不夠，有的甚至對故事、角色本身的了解也不深。觀乎他們平日所接觸的課外讀物、電視、電影，大多是極膚淺的；視野不足，對身邊的人和事缺乏深刻的認識、洞察力和分析力；劇本多是閉門造車，乏善足陳，徒有視覺、音響甚至形體動作，亦難足以彌補。

當然，劇場演出，或是要產生戲劇效果，劇本絕對不是一切；而學校的設備，亦未必能滿足同學的需要，以致影響演出效果。可是，根據這幾年的經驗和觀察，這些問題是非常明顯的。

藝術方面的支援，確是有助提高演出水平，但單單一兩次的工作坊，僅可稱得上聊勝於無。在此，無論是老師或是籌委，都會遇到不少問題。老師本身的工作忙碌，單就劇社的工作而言，老師往往要兼顧校外的比賽，即使有同學協助導演、劇本和後台監督的工作，但礙於經驗，還得老師的指導；籌委會的同學也為各會務而疲於奔命。有時，即使聘得專業的舞台工作者主持訓練班，但同學的參與也欠積極，令主辦者尷尬不已。

學社本身亦需負上責任。籌委召開會議，假若他們未能出席，又沒派人頂替，以致有所欠缺、遺漏。筆者去年曾出席檢討會，席上，方知原來部份同學對評分制度一知半解；他們缺席會議，又沒向籌委和顧問老師查詢，這方面值得同學警惕。

歸根究底，同學對戲劇的認識，還是停留於初學的階段，有的甚至是在學社幹事「恩威並施」的情況下，勉為其難，「仗義相助」。後者實有賴於學社幹事的領導能力和顧問老師的鼓勵；至於前者，要做的仍然很多：劇社應繼續加強同學對戲劇的推廣，本身的演出，亦應有一定的水準，作為鼓勵和示範的作用；如能聘得專業舞台工作坊主持訓練班，可考慮在機制上規定已報名的同學出席（這方面可和學社之間有協議，如將之列入評分考慮，可能消極一點，但也可作為紀律訓練之一。）；劇團巡迴演出，也能給同學更多觀賞高水平演出的機會。最根本的，還是要同學走出一己的框框，多觀察、多做資料搜集、多欣賞高水平的演出，發揮創造力，才能突破，與其倚賴有限的劇本，倒不如由自己去創作。在此，老師的鼓勵和協助，是十分重要的。

毫無疑問，戲劇能增強同學的自信，以及表達能力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他們的情緒都異常高漲。比賽過後，他們都忙於拿著相機，在校園不停和同學、老師，甚至家長（所有家長都會收到校方的邀請信）拍照留念；有些也會在第二年的比賽中再次亮相，或作演員，或任導演、舞台監督，或是穿著黑衣黑褲，在轉景時才出現的舞台助理，這種滲透式的教育，或許已在這些地方發揮作用。

何家賢：聖心書院中文科老師，課外活動主任

曾赴英修讀碩士課程，主修 Theatre in Education。